

# 宏泰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99年01月20日 宏壽傳字第0980001054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 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

本「宏泰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之「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及「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且須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批註於保險單後，始生效力；本批註條款為主契約的構成部分，惟所規定事項與主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骨折，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但未住院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主契約之每投保單位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主契約之「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訂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訂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表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骨骼完全折斷)醫療給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趾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 股骨	50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0. 大腿骨頭	60天

## 第三條：〔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X光片。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四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五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主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